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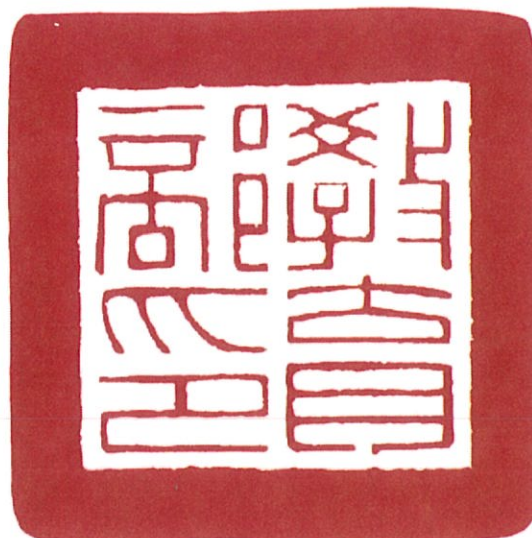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6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。
-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。前開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確有出國（境）之必要者，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
部長 潘文忠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欣郁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乙份 (00332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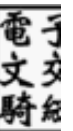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紙 (00341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